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9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李松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,4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61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之起訴狀收文章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4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（即魔力現金卡），借款額度最高為150,000元，約定利率為18.25%，每月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納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有本金121,46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同日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6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33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
01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郭力瑋